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482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公司名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股票股利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公告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XX 款:25

事實發生日:101/01/04

發生事由:

一、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股利，每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配發 1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股票股利，惟實際配發單位數尚需扣除下述（二）之費用。

二、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股票股利，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手續費。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原股收盤價港幣 1.93 元及匯率 1 港幣=3.899 臺幣為基準，故扣除存託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股票股利共發行 22,569,963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投資人實際收到之股票股利為每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配發 99.333504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三、配發不足一單位之畸零股款將作為集保劃撥入帳手續費。

四、本次新股依主管機關規定採「無實體」發行，茲訂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直接帳簿配發劃撥至股東之集保帳戶。

五、特此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
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
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